

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組、財經法律組三年級

日期節次：7 月 25 日第 2 節 10:50-12:10

科目：刑法

一、所謂「結果犯」與「行為犯（又稱舉動犯）」，二者如何區分？（10 分）
又其間區分之實益何在？（10 分）

據上，試研判下列案例中，甲行為之刑責如何？

- 1、甲以窺視之意，無故開拆收件人為 A 之封緘信函，惟僅撕開信封一角，尚未完全拆開而可得閱覽之際，即為 A 察覺而作罷。（10 分）
- 2、甲以竊錄之意，持智慧型手機，於捷運車廂內朝 B 女裙底連拍數回，惟因車廂晃動激烈，攝得之影像均呈模糊，烏黑難辨。（20 分）
（本題合計五十分，佔 50%）

二、刑法上就故意犯行之著手，如何判斷？（10 分）是否符合不能未遂，應如何檢驗？（10 分）又成立中止未遂犯與否，其準據為何？（10 分）
據上，試研判下列案例中，乙行為之刑責如何？

- 1、乙誤仇家 A 持刀追殺於後（實則無人尾隨在後），出於先下手為強之殺意，抽刀猛力向後砍去，揮空。（10 分）
- 2、乙誤富商 B 宅內值錢財物盈屋，乃翻牆入內逐房搜查，但因 B 已於日前移民外國，宅內僅留雜物，乙失望斷念，空手而返。（10 分）
（本題合計五十分，佔 50%）

參考法條

- 1、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（§ 25）
- 2、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，又無危險者，不罰。（§ 26）
- 3、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同。（§ 27 I）
- 4、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。（§ 315）
- 5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：（§ 315 之 1）
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注意事項

◎本卷計二大題，得跳題書寫，每題各佔五十分（50%）